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1〕48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3 号）通知，现将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其中中央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1 年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级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安排给 10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各县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上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县区财政部门在向下一级财政部门拨付衔接资金（含提前下达部分）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

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

1.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附件1:

汉中市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		
	合计	中央	省级	中央和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其中：项目管理费			其中：人口 较易地扶 贫搬迁后 扶持资金	其中：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全市合计	58447.00	32157.00	26290.00	56607.00	30917.00	25690.00	910.00	670.00	240.00	1100.00	6400.00	4480.00	1920.00	1650.00	1050.00	600.00	190.00	190.00	0.00
汉台区	3673.00	2053.00	1620.00	3033.00	1613.00	1420.00	50.00	30.00	20.00		800.00	560.00	240.00	550.00	350.00	200.00	90.00	90.00	
南郑区	7164.00	3694.00	3470.00	7164.00	3694.00	3470.00	120.00	90.00	30.00	80.00	800.00	560.00	240.00	0.00			0.00		
城固县	7918.00	4223.00	3695.00	7878.00	4183.00	3695.00	130.00	100.00	30.00		800.00	560.00	240.00	0.00			40.00	40.00	
洋县	8225.00	4305.00	3920.00	8225.00	4305.00	3920.00	130.00	90.00	40.00	180.00	800.00	560.00	240.00	0.00			0.00		
西乡县	8711.00	5291.00	3420.00	8161.00	4941.00	3220.00	120.00	90.00	30.00	80.00	800.00	560.00	240.00	550.00	350.00	200.00	0.00		
勉县	7060.00	3785.00	3275.00	6510.00	3435.00	3075.00	110.00	80.00	30.00	160.00	800.00	560.00	240.00	550.00	350.00	200.00	0.00		
宁强县	8380.00	5625.00	2755.00	8380.00	5625.00	2755.00	130.00	100.00	30.00	360.00	800.00	560.00	240.00	0.00			0.00		
略阳县	7316.00	3181.00	4135.00	7256.00	3121.00	4135.00	120.00	90.00	30.00	240.00	800.00	560.00	240.00	0.00			60.00	60.00	

附件2-1: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表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607		
		其中：财政拨款	566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区，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2：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3：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县个数	8个县区	
			指标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级的县区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指标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B级的县区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进度	2021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以工代赈)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提前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			
主管部门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0	
		其中：财政拨款		16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目标2：增加贫困群体收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县	2个	
			非贫困县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33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群众满意度	≥90%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	
		其中：财政拨款		1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等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以项目计划文件为准	
			基础设施项目	以项目计划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水、电、路、网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明显改善	因落实国家民委“不得规定和审批具体项目，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使用。”的要求，故无法量化项目指标值
			产业发展收入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提升	因落实国家民委“不得规定和审批具体项目，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使用。”的要求，故无法量化项目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